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ING CHI HOLDINGS LIMITED 成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1)

###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成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五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 中期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b>76,686</b>	85,538
銷售成本		<b>(71,150)</b>	(81,843)
毛利		<b>5,536</b>	3,69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3	<b>47</b>	1,15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b>(12,720)</b>	(12,579)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b>(446)</b>	836
經營虧損		<b>(7,583)</b>	(6,894)
融資成本	4	<b>(72)</b>	(70)
除稅前虧損	5	<b>(7,655)</b>	(6,964)
所得稅開支	6	<b>—</b>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b><u>(7,655)</u></b>	<u>(6,964)</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7	<b><u>(0.96)</u></b>	<u>(0.87)</u>

中期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	-
使用權資產	9	<b>398</b>	538
		<b>398</b>	538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b>18,563</b>	9,138
合約資產		<b>12,770</b>	17,197
銀行存款、結餘及現金	11	<b>15,918</b>	22,357
		<b>47,251</b>	48,692
<b>總資產</b>		<b>47,649</b>	49,230
<b>權益</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b>8,000</b>	8,000
股份溢價及儲備		<b>7,075</b>	14,730
<b>權益總額</b>		<b>15,075</b>	22,730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138</u>	<u>1,17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u>30,226</u>	22,944
租賃負債		<u>2,210</u>	<u>2,386</u>
		<u>32,436</u>	<u>25,330</u>
負債總額		<u>32,574</u>	<u>26,500</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47,649</u></u>	<u><u>49,230</u></u>
流動資產淨值		<u><u>14,815</u></u>	<u><u>23,362</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15,213</u></u>	<u><u>23,900</u></u>

# 中期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一般建築工程及相關服務；其他建築工程；及建築相關顧問服務。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上環德輔道中317至319號啟德商業大廈6樓。

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翹暉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劉志宏博士、劉志明先生及劉志強博士以相等股份全資擁有。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該等中期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中期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二五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中期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其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本中期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二零二五年度財務報表中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

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批准刊發該等中期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已採納如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乃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本集團的中期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a) 於本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期間／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中期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之修訂<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sup>1</sup>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將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後應用該等準則。本集團正在評估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未來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 一般建築工程及相關服務；
- 其他建築工程；及
- 建築相關顧問服務。

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未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檢討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故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 分部收益及業績

	地基及地盤 平整工程 千港元	一般建築工程 及相關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建築工程 千港元	建築相關 顧問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u>16,694</u>	<u>25,946</u>	<u>31,375</u>	<u>2,671</u>	<u>76,686</u>
分部業績	<u>1,305</u>	<u>3,013</u>	<u>1,442</u>	<u>(224)</u>	<u>5,536</u>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2,720)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446)
融資成本					<u>(72)</u>
除稅前虧損					<u><u>(7,655)</u></u>

	地基及地盤 平整工程 千港元	一般建築工程 及相關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建築工程 千港元	建築相關 顧問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21,352	23,918	36,581	3,687	85,538
分部業績	960	(40)	1,823	952	3,69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15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2,579)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836
融資成本					(70)
除稅前虧損					(6,964)

分部業績主要指各分部未計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所產生毛利或虧損。

####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主要於香港經營其業務及其全部收益源自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 4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72	70

## 5 除稅前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0	140
短期租賃開支	38	9
核數師薪酬	400	5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0,207	10,134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446	(8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9
	<u>          </u>	<u>          </u>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即期所得稅	-	-
	<u>          </u>	<u>          </u>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7 每股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7,655)	(6,964)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800,000</u>	<u>800,000</u>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u>(0.96)</u>	<u>(0.87)</u>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ii)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由於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收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收購成本約9,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本集團有權於租賃安排期間內控制若干物業及汽車的用途。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添置使用權資產(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1,502	10,580
減：減值虧損撥備	<u>(4,220)</u>	<u>(3,669)</u>
	<u>17,282</u>	<u>6,911</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86	2,233
減：減值虧損撥備	<u>(5)</u>	<u>(6)</u>
	<u>1,281</u>	<u>2,227</u>
	<u><b>18,563</b></u>	<u><b>9,138</b></u>

### 附註：

- (a) 本集團並無向其客戶授予標準及普遍的信貸期，且於適當時，個別客戶的信貸期按逐項考慮及於項目合約中訂明。
- (b) 按付款憑證日期及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4,331	2,906
31至60日	940	2,279
61至90日	145	242
90日以上	<u>1,866</u>	<u>1,484</u>
	<u><b>17,282</b></u>	<u><b>6,911</b></u>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項目乃賬面總值約為7,07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約7,538,000港元)的應收賬款，該等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已逾期結餘中，約2,20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約1,470,000港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及視為未違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c) 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其他類別款項並無包含減值資產。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 11 銀行存款、結餘及現金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現金	<b>15,918</b>	22,357
銀行結餘	<b>11,918</b>	11,523
銀行存款		
— 定期存款	<b>4,000</b>	10,834
	<b>15,918</b>	22,357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b>13,007</b>	6,715
應付保留金	<b>9,789</b>	11,89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b>7,430</b>	4,332
	<b>30,226</b>	22,944

附註：

(a) 基於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b>12,830</b>	5,304
31至60日	<b>177</b>	1,411
	<b>13,007</b>	6,715

除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保留金約9,15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約11,695,000港元)(預期於一年後結算)外，所有餘下應付保留金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一家香港建築承建商，主要提供：(i)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主要包括打樁工程、挖掘及側向承托(「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樁帽建造以及土地勘測工程；(ii)一般建築工程及相關服務，主要包括上蓋物業發展、改建及加建工程；及(iii)其他建築工程，主要包括斜坡工程及拆卸工程。本集團可作為總承建商或分包商承接建築工程。除建築工程外，本集團亦提供建築相關的顧問服務，包括就建築設計提供工程顧問意見、工程監督及建築合約管理服務。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2個手頭建築項目(包括在建項目及尚未動工的項目)，總合約價值約為653.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0個手頭建築項目，總合約價值約為315.7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手頭項目詳情如下：

編號	所授予項目	實際／預期 開始日期	實際／預期 完成日期
1	古洞北新發展區的斜坡工程	二零二零年九月	二零二六年六月
2	沙田某大學的圍欄檢查工程	二零二四年五月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
3	沙田某大學的斜坡工程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
4	香港多處柔性屏障的供應及安裝	二零二五年八月	二零二六年九月
5	沙田某大學各處的外部工程	二零二六年三月	二零二六年七月
6	沙田某大學的穩定性改善工程	二零二五年四月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
7	青衣船廠的擬議加建及改建工程	二零二五年十月	二零二六年十月
8	屯門擬建切坡的岩土工程	二零二六年四月	二零二六年十月
9	香港多處柔性屏障的供應及安裝	二零二六年三月	二零二九年二月
10	大埔滘各處供應及安裝柔性護欄	二零二六年五月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
11	沙田某大學的檢查工程	二零二六年一月	二零二六年四月
12	沙田某大學的清淤工程	二零二六年二月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
13	為沙田某大學供應及安裝金屬閘門	二零二六年二月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
14	九龍東某學院的主合約工程	二零二五年八月	二零二六年九月

編號	所授予項目	實際／預期 開始日期	實際／預期 完成日期
15	太平山坡面改善工程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
16	香港各處斜坡工程及擋土牆的預防性維修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二零二六年十月
17	香港多處柔性屏障的供應及安裝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二零二六年五月
18	沙頭角公共設施翻新工程	二零二六年三月	二零二七年六月
19	半山區斜坡改善工程	二零二六年四月	二零二七年六月
20	洪水橋及下村新發展區柔性屏障供應及安裝工程	二零二六年四月	二零二七年十月
21	太平山擬建住宅發展項目主合約工程	二零二六年三月	二零二六年八月
22	北角一幢住宅樓宇的斜坡改善工程	二零二六年二月	二零二七年十月

## 前景

近期，香港經濟已顯現復甦跡象。隨著土地供應增加及當局致力於基建投資，預期香港建築業在未來數年將持續回升。然而，董事認為，本集團所處的營商環境仍將充滿挑戰。舉例而言，受技術工人短缺及通脹壓力影響，項目成本持續攀升，導致承接項目的利潤率受到壓縮。此外，來自競爭對手的激烈市場競爭，亦導致承建商的利潤率不斷萎縮。鑒於業務環境的挑戰性，本集團將致力於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及成本控制措施。此外，本集團將不斷取得額外牌照及增強其財務資源，為作為總承建商投標合適的公營機構項目作好準備，並增強其人力資源及投資新的資訊系統，鞏固其營運能力及效率。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發掘合適的商機及投資機會，以推動業務增長。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85.5百萬港元減少約8.8百萬港元或約10.3%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76.7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按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16,694	21.8	21,352	25.0
一般建築工程及相關服務	25,946	33.8	23,918	28.0
其他建築工程	31,375	40.9	36,581	42.8
建築相關顧問服務	2,671	3.5	3,687	4.2
總計	<u>76,686</u>	<u>100.0</u>	<u>85,538</u>	<u>100.0</u>

本集團收益減少主要由來自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其他建築工程的收益減少所帶動。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承接的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項目數量減少；及(ii)其他建築工程項目的施工量減少，因該等項目多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處於初期階段或接近完工階段。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六個月內，一般建築工程及相關服務，以及建築相關顧問服務所產生的收益保持相對穩定。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81.8百萬港元減少約10.6百萬港元或約13.0%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71.2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收益減少所帶動。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3.7百萬港元增加約1.8百萬港元或48.6%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5.5百萬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約為4.3%及7.2%。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一般建築工程及相關服務錄得由毛虧率轉為毛利率(二零二五年：毛虧率約0.2%；二零二六年：毛利率約11.6%)，主要原因是啟動了一個毛利率相對較高的大型項目。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的毛利率(二零二五年：約4.5%；二零二六年：約7.8%)有所上升，這是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六個月期間承接毛利率相對較高的項目所致。建造相關顧問服務(二零二五年：毛利率約25.8%；二零二六年：毛虧率約8.4%)由毛利率轉為毛虧率，原因是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所產生的收益不足以支付所產生的固定成本。其他建築工程的毛利率(二零二五年：約5.0%；二零二六年：約4.6%)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維持相對穩定。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2百萬港元減少約1.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4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相對較高，主要由於在終止研發項目時產生的一次性成本退款所致。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約為12.6百萬港元及12.7百萬港元，維持相對穩定。

### **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由於前述原因，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分別約7.0百萬港元及約7.7百萬港元。

## 業務策略與實際業務進展比較

以下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之本集團業務策略與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實施活動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進展
申請額外牌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購置一台鑽孔打樁機；一台嵌岩式打樁機；兩台小型打樁機及四台空氣壓縮機；及維持新購買機器符合持牌人的廠房規定</li><li>購置一幅土地以儲存機器</li></ul>	本集團已購置鑽孔打樁機、嵌岩式打樁機及兩台空氣壓縮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將金額約為 30.3 百萬港元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由初始分配用於購買多種其他機器及一幅土地變更為增加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公佈(「所得款項用途公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增加投入保成建設有限公司及晃安建設有限公司的資本</li></ul>	本集團已增加兩間附屬公司的資本。
為本集團建築項目的啟動成本撥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為營運資金要求及本集團三個項目的前期成本撥資</li></ul>	用於(i)赤柱一家戶外活動中心的重建；(ii)上環重建；及(iii)北角一棟商業樓宇的改建及加建工程的撥付成本已悉數動用。
增強本集團人力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招聘兩名項目經理、兩名項目工程師、兩名工料測量師、一名安全主任、兩名地盤管工及一名機械裝配工</li></ul>	本集團已招聘兩名項目經理、兩名項目工程師、兩名工料測量師、一名安全主任、兩名地盤管工及一名機械裝配工。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實施活動	截至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進展
投資新資訊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456 236 943 317">– 挽留就該業務策略所招聘的人才</li> <li data-bbox="456 385 943 466">– 升級現有硬件及購置新電腦設施</li> <li data-bbox="456 534 943 704">– 升級會計系統以提升文件編製及人手處理程序及升級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以整合及自動化處理考勤、工資及退休金供款</li> <li data-bbox="456 912 943 1134">– 升級工程及設計系統，透過自動化編製圖紙及報告、設計分析、進度模擬及設施管理，促進建築項目的規劃、設計及管理</li> </ul>	<p data-bbox="987 236 1513 317">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挽留上述新招聘人才，以促進業務發展。</p> <p data-bbox="987 385 1513 466">本集團已升級現有硬件及購置新電腦設施。</p> <p data-bbox="987 534 1513 849">本集團已升級會計系統以提升文件編製。經考慮當前業務規模及市況，並無識別出適合的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及升級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的預期時間延遲。本集團將繼續與不同服務提供商接觸，以尋求適合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系統。</p> <p data-bbox="987 912 1513 944">本集團已升級工程及設計系統。</p>



招股章程及所得款項用途公佈所述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乃由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基於對未來市場狀況的最佳估計及假設而作出，而所得款項乃按照本集團業務的實際發展及行業狀況應用。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本集團資本架構自此並無變動。本集團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本集團的營運及投資主要由其業務營運所得現金及本公司股東的權益撥付。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4.8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約23.4百萬港元)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5.9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約22.4百萬港元)，乃按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總額約15.1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約22.7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債務總額(包括租賃負債)約為2.3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約3.6百萬港元)，乃以港元計值。董事已確認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於可預見未來履行其到期責任。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可動用銀行融資約為17.0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約22.0百萬港元)，其中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14.7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約19.2百萬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承接建築合約的若干客戶要求本集團以履約保證方式就合約工程履行作出擔保約為2.3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約16.1百萬港元)。本公司及執行董事已向保險公司提供擔保，以獲得該等履約保證。履約保證預期將根據各建築合約的條款予以解除。

## 仲裁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晃安建設有限公司（「**晃安**」）涉及有關晃安作為主要承建商為香港一所學校（「**學校**」）進行若干設計及建築工程而被拖欠的款項之若干糾紛。晃安指稱（其中包括）學校並無及／或拒絕按照協定之付款條款向晃安付款，並低估了晃安根據相關合約進行的工程（包括變更工程）的價值（「**爭議**」）。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晃安已向學校提交書面通知，要求根據並遵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建築爭議調解規則》將爭議提交調解。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調解會議結束後，雙方未能就爭議達成和解協議。

除上述調解外，晃安亦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就爭議向學校提起仲裁程序（「**仲裁**」）。作為仲裁程序的一部分，各方可就爭議自行交換任何文件，但該等文件須為先前未附於任何訴狀之文件，並可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前向仲裁員及對方當事人提交出示文件請求。在提出該等出示文件要求（如有）後，另一方將在仲裁庭就該等要求作出裁決及交換證人陳述書之前，對該等要求作出回應。截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各方正準備各自的證人陳述書，並計劃於各方共同商定的日期進行交換，之後再進行專家報告的擬定及交換。截至本公佈日期，在仲裁庭作出裁決後，雙方將須按照仲裁庭的指示出示任何文件，之後，雙方將交換證人陳述。仲裁仍處於探索階段，因此現階段無法全面評估仲裁對本公司的影響（如有）。本公司將根據仲裁進展情況，在必要時或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租賃協議抵押賬面淨值約為0.4百萬港元的若干汽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約0.5百萬港元）。

##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計劃。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無）。

##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遵循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現金並維持強勁及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準備就緒從未來增長機遇中受惠以及始終滿足其資金需求。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有業務經營均於香港進行。本集團的主要收益及開支均以港元計值，惟若干貨幣性資產以人民幣計值，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包括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15.6%(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約15.6%)，並於期內保持相對穩定。

##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佈另行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發生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重要事件。

## 中期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付股息。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2名僱員(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2名僱員)。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總員工成本約為有10.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為10.1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資歷、職位及表現制訂薪酬。僱員的薪酬通常包括薪金、津貼及酌情花紅。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多種培訓。

##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i)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ii)一般建築工程及相關服務；(iii)其他建築工程；及(iv)建築相關顧問服務。有關本集團分部資料的詳情披露於本公佈中期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附註3。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及直至本公佈日期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所需標準。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吸納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該計劃之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董事會可不時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之貢獻或潛在貢獻而釐定彼等獲授購股權之資格基準。

自採納日期起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出80,000,000股，即於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批准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可每三年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予以更新，惟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倘會導致超過計劃授權限額，則不會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倘任何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超過該上限，則有關進一步授出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名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上述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且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須事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於七日（包括要約作出當日）內以書面接納。購股權之承授人就接納要約授出之購股權應向本公司支付之款項為1港元。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期間，隨時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惟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且至少為下列各項中之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須為營業日）之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日期本公司股份面值。

該計劃將由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且除非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該計劃第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於本公佈日期，該計劃的剩餘期限約兩年。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80,000,000股(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80,000,000股)。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失效或註銷，且該計劃下並無未行使購股權。因此，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良好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取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信任尤其關鍵，並且是鼓勵問責性及透明度的重要元素，以持續本集團的成功及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遠價值。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嘉恆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秉綱先生及黃鎮南先生。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責主要為檢討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私下就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即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且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成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志宏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志宏博士、劉志明先生、劉志強博士及劉恩琪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秉綱先生、彭嘉恆先生及黃鎮南先生。